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使用“26 洛旅 01”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6 洛旅 0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以下简称“26 洛旅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使用“26 洛旅 0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二）债券名称：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以下简

称“26洛旅01”或“本期债券”）。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五）债券期限：5年期。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如下：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亿元用于基金增资。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基金出资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晟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026-5-27	2026-8-24	7,000.00
2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晟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026-5-28	2026-8-24	7,000.00
3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	2025-8-30	2026-8-30	10,000.00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4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750.00	2025-8-28	2026-8-28	4,750.00
5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	2025-9-9	2026-9-7	1,250.00
合计			-	-	-	30,000.00

注：以上部分有息债务拟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二）基金增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亿元用于基金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设立情况

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2月，于2025年1月8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AHJ27，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源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3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数字创新创业基金基金规模1.96亿元，发行人作为LP，认缴出资1.95亿元，持股99.49%；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源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0.51%。本次增资后，数字创新创业基金基金规模增至3.9703亿元¹，发行人作为LP，认缴出资3.95亿元，持股比例99.49%，发行人子公司

¹ 上海源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上海源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认缴出资202.56万元，持股0.51%。

数字创新创业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相关要求。

2、基金主要投向

根据《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数字创新创业基金以数字经济赋能文旅融合相关风口产业、数字化产业转型升级、“专精特新”优质企业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重点支持元宇宙、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互联网+、产业数字化等细分领域，具体投向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经济+文商旅体艺、数字经济+新消费、数字经济+工业智能制造等。

3、退出方式

数字创新创业基金主要退出方式包括企业股票上市退出（含新三板挂牌）、并购退出、回购退出、协议转让退出和清算退出等。

4、风控措施

根据风控制度规定，风险控制遵循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有效性原则、适时性原则和防火墙原则。上海源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管基金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机构”），就基金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

股权投资风险控制流程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四个步骤组成：

（1）风险识别指对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内部及外部风险的来源进行辨别。在管基金面临的风险包括基金层面的风险和拟投资/已投资

项目层面的风险，公司投资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当对各种风险进行必要的识别。

（2）风险评估是对风险的严重程度及发生概率进行科学合理的量化。风险分析主要对风险的驱动因素进行归因分析，并评估其影响，提出避险建议和措施。对于项目的风险控制，强调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性评估与分析方面，通过对风险进行分析，提出避险建议和措施。定量评估与分析方面，通过尽职调查风控测试表等，为决策机构提供量化的评审依据。

（3）风险控制是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风险防范和处理措施。

① 尽职调查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尽职调查制度，规范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成相关报告；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拟投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项目组应当对尽职调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负责；项目组认为必要时，可申请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参与或独立进行调查工作。

② 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

决策机构对项目投资或退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决策机构成员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决策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派专人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驻现场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提交独立的调查报告；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必须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③ 投后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对已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资产管理部负责项目投资后的跟踪管理，具体包括：定期实地回访项目公司；定期收集项目

公司财务资料、行业发展情况、企业财务状况；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重新估值；定期对原定退出方案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等。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对投资项目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进行决策。项目组在跟踪过程中发现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权益发生变动，或者项目公司的财务指标恶化、亏损等重大事项的，项目组应当及时报告。

公司建立项目退出审批机制，对项目退出进行决策。当项目达到预期投资目标或出现重大紧急事项需要退出时，项目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退出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退出方案未通过审议的，项目组应当研究并重新设计退出方案，直至项目实现退出。

根据有息负债偿付计划及基金出资计划，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和出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根据有息负债偿付计划及基金出资计划，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和出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亿元用于基金增资部分的出资计划时间尚早，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拟将不超过2亿元用于基金增资部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发行人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合规用途。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相应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集中偿付压力较大、信贷收缩、过度融资、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等原则上不得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与使用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保障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最终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26洛旅01”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对上述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使用“26 洛旅 0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